证券代码：300375　　证券简称：鹏翎股份　　公告编码：2020-066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鹏翎股份”）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洪起先生所持 14,788,307 股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详见对应公告。

公司近日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实，张洪起先生所持有的 14,788,307 股公司股份已解除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司法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解除司法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张洪起	是	14,788,307	6.73%	2.08%	2020-9-22	2020-11-11

2.累计司法冻结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张洪起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司法冻结的情形。

二、其他说明

经向控股股东张洪起先生征询：张洪起先生已经与湘潭九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华控股”）达成和解协议：张洪起先生向九华控股支付解约补偿款后，张洪起先生与九华控股之间就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收购事宜的纠纷一次性解决，再无任何纠葛。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4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